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公民及政治权利，特别是有关司法机关、执法和不受惩罚
问题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3 号决议谨向大会各会员
国转递法官及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的报告。

* A/60/150。



摘要

本报告提到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以后特别报告员最关切的题目，并说明已采取的主要活动。由于这是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的第一个报告，在导言部分指出任务的背景和其重大变化，并反映在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第一个彻底探讨的题目涉及厄瓜多尔司法机关所面临的不妙局势。这是 2004 年底，继最高司法法院的成员被罢职后，宪法法院和最高选举法院的成员不合宪法规定也被罢职所造成的后果。在这些事件发生后爆发的政治和社会危机带来制度严重不稳定的气氛，终于导致共和国总统，卢西奥·古铁雷斯的罢职。特别报告员两次走访厄瓜多尔：第一次于 2005 年 4 月，当时我请当局恢复法律规则和任命独立最高司法法院；第二次于 2005 年 6 月，当时共和国新总统，阿尔弗雷多·帕拉西奥就职、国民议会批准司法职能组织法和通过资格委员会建立甄选法官特设委员会。为求甄选法官过程有更大透明度和可信性，特别报告员根据厄瓜多尔法律促进国际监察员，特别是联合国进行监督。我还请资格委员会把其程序规则与宪法及厄瓜多尔批准的国际条约取得一致。在 2005 年 8 月撰写报告时，委员会刚刚开展活动，特别报告员打算向大会口头表述本报告几天之前再次访问厄瓜多尔。

同时，许多国家讨论通过会影响到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国家措施，例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适用于恐怖嫌疑犯的内部措施正在进行辩论。另一项负面发展是美利坚合众国所设立的军事委员会恢复与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不符的诉讼程序，究其原因是与行政机关的密切关系、不准向民事法官提出上诉、拒绝给予辩护权和对国民与非国民区别对待。关于将在关塔那摩的拘留犯送回原籍国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要求有关国家尊重迄今被剥夺的权利。

关于恐怖主义，特别报告员重申谴责这种行径，并向在伦敦和 2005 年 7 月在沙姆沙伊赫发生血腥袭击的受害者表示深切悲痛和团结一致。此外，特别报告员深信只有国际社会采取一致行动，才能有效打击此祸害。在报告中，他指出在尊重法治和人权方面的倒退是自上次人权委员会会议以来采取的反恐措施所致。特别是对现有国际保护程度会降低的危险趋势表示关切。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特别报告员对最近加入《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行动表示赞扬。不过，他关切一些政府继续反对该法院的运作，特别是它与缔约国达成双边豁免协定。报告强调安全理事会的重要决定，将在苏丹达尔富尔区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移送法院审理。苏丹已签署《罗马规约》，但尚未成为缔约国。特别报告员敦促此宝贵的先例适用于同样严重和范围广泛的其他情况。

关于伊拉克特别法庭，特别报告员对已开始进行的审判的方式表示关切。特别报告员确认该法庭的法官的承诺及努力和一些国家为其建立给予合作，但指出法庭的若干缺点，其中一些可追溯到法庭成立的方式和情形。特别令人关切的是，法庭的管辖权限于某类人和特定时间，即只能够审讯在 2003 年 5 月 1 日以前犯罪的伊拉克人。特别报告员认为法庭有判处死刑的权力足以表明它违反国际人权标准的程度。

正当国际社会讨论为提高联合国的效率所作的重大改革时，例如设立常设人权委员会，报告强调这些改革应反映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所获得的宝贵经验。它还希望在现行的改组中承认特别报告员所处理的问题日益重要和贯穿各领域，以及采取对他有效执行任务所需的措施。

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都认为，由于尊重人权、和平与国际安全之间日益明显的密切关系，主要由联合国应对在这个领域的现有挑战。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5
二. 工作方法	3-4	5
三. 2005 年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5-10	5
A. 所进行的活动	5-9	5
B. 今后的活动	10	6
四. 视察厄瓜多尔	11-29	7
A. 背景	11-13	7
B. 相关情况	14-15	7
C. 任命最高法院法官的机制	16-21	8
D. 观察评价和任命过程	22-26	9
E. 宪法法院和最高选举法院的状况	27-29	10
五. 反恐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30-34	11
六. 国际刑事法院	35-41	12
七. 伊拉克特别法庭	42-43	13
八. 过渡时期司法和了解真相权利	44-46	13
九. 结论和建议	47-52	14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法官及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3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的第一个报告。报告主要说明 2005 年特别报告员的活动，其中着重指出到厄瓜多尔访问，跟进在上一次访问该国期间提出的建议。报告还说明三个切实问题：在反恐的情况下享有公平审判的权利、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和伊拉克特别法庭的成立。报告还简述特别报告员打算在下一个报告讨论的问题，例如了解真相的权利、向法院申诉的权利和司法机关所面临过渡局势的挑战，特别是在冲突后社会中的挑战。

2. 正如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所指出，所涉问题虽然重要和复杂，但只是特别报告员处理的题目的一部分。特别报告员打算在今后的报告内论述有关权力分立、两性平等、司法，特别是司法制度在取缔贪污方面的作用以及其独立性和外部检查。

二. 工作方法

3. 人权委员会通过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1 号决议，确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起初主要注意保护受起诉和受不应有干扰之害的法官、律师、检察员及法院人员。这项任务被视为委员会关于保护被拘留或监禁的所有人的工作一部分。随着时间转移，这些任务规定扩大，包括分析对司法制度的结构和运行有影响，妨害其独立性的所有因素，还有阻碍或防止向法院申诉的因素。最近，根据委员会的决议扩大任务规定，包括其他问题，例如在打击逍遥法外的情况下，了解真相的权利（第 2005/66 号决议）和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第 2005/70 号决议）。

4. 撰写本报告所用的工作方法仿效特别报告员每年编写报告的一贯形式，包括根据提出的指称和问题对若干国家的司法情况的分析；与各国政府协商；联合国、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及组织的机制和程序；参加国际、区域和国家会议及活动；促进立法创制和倡议。

三. 2005 年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A. 所进行的活动

5. 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特别报告员提交其 2004 年报告（E/CN.4/2005/60）和关于在相同期间提请他注意各国的情况的报告（E/CN.4/2005/60/Add.1）。自 200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他被要求审查各国令人关切的情况，个人或连同其他特别报告员向 27 个国家发出 48 项紧急呼吁和向 5 个国家发出 5 封指控信以及有关 12 个国家的情况的 11 个新闻稿。此外，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提交关于 3 次任务的报告：哈萨克斯坦（E/CN.4/2005/60/Add.2）、巴西（E/CN.4/2005/60/Add.3）和厄瓜多尔（E/CN.4/2005/60/Add.4）。对哈萨克斯坦和巴西的访问于 2004 年进行，至于在厄瓜多尔的任务，是应该国政府的特别邀请于 2005 年

分两次进行，第一次是 3 月 13 至 17 日和第二次是 7 月 11 至 15 日（见下面第三节）。

6. 2005 年 6 月 20 至 24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二届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如会议报告所述（E/CN.4/2006/4），除讨论采取措施提高特别程序制度的效率，即每项任务和整个制度的运作外，与会者决定设立由 5 名成员组成的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作用是全年支持专家，促进他们之间的协调和在联合国较广泛和与其人权方案的框架内推动特别程序制度。

7. 在这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连同人人享有最高身体和精神健康标准权利特别报告员、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任意拘留工作组主席——报告员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和向新闻界发表关于在关塔那摩湾军事基地及其他拘留中心因犯恐怖主义罪被拘留的人的情况的声明。该问题在 2004 年报告已论述，并在下文第四节加以说明。

8. 在访问日内瓦期间，特别报告员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人员协商，以便应有关政府的邀请，安排 7 月 11 至 15 日在厄瓜多尔，9 月 19 至 30 日在塔吉克斯坦及吉尔吉斯斯坦进行的后续任务。他还与经认可的常驻日内瓦代表团、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的代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团的代表以及第十七届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参与者会面。

9. 5 月 19 日，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国际法官协会主席会面，以便制定一个合作项目。5 月 20 日，特别报告员以发言人和特别客人的身份参加题为“司法，民主的力量”作为纪念欧洲法官促进民主和自由二十周年的一部分在罗马举办的活动。2 月 28 至 3 月 2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人权高专办在日内瓦举行题为“民主和法治”的专家研讨会。3 月 3 日，他在由日本基金会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关于赤贫和人权研讨会上，就向法院申诉权利问题作了发言。为推动对特别报告员的活动的宣传，6 月 30 日，在阿根廷外交部为学者及其他法律专业人员举办讲座。与会者包括国际法官协会主席、阿根廷高等法院法官、法律系主任、主要阿根廷律师和法官协会的主席。最后，7 月 2 日，特别报告员在由各国议会联盟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拉丁美洲议会监督安全部门区域研讨会上就在紧急情况下保护人权和司法问题作了发言，与会者有拉丁美洲的政治家和学者。

B. 今后的活动

10. 除实行上述在塔吉克斯坦及吉尔吉斯斯坦的任务外，特别报告员打算参加由人权联系组织和南半球——人权大学网络邀请 10 月 8 至 15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第五届国际人权讨论会。该讨论会的主题是“南南加强人权对话”。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 10 月 10 日将说明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活动和概述关于侵害南半球的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此外，10 月 17 至 18 日，他打算参加由人权高专办在

日内瓦举行的了解真相研讨会。最后，刚向大会提交本报告以前，特别报告员将赴厄瓜多尔执行另一次跟进任务，以便收集最新资料。

四. 视察厄瓜多尔

A. 背景

11. 2005 年 3 月 13 日至 18 日，特别报告员对厄瓜多尔进行了视察，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E/CN. 4/2005/60/Add. 4)。此后，应该国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又于 7 月 11 日至 15 日对厄瓜多尔进行了第二次视察。这次视察的目的是落实他提出的各项建议，帮助找到最妥当的解决危机的办法。这场危机肇因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违背宪法对宪法法院和最高选举法院法官的罢免，以及随后于 12 月 8 日对最高法院法官的罢免。

12. 在视察期间，特别报告员与下列人士进行了会晤：共和国总统和其他高级政府官员、国会议长以及各政治党派的议员、最高选举法院法官、全国司法委员会成员、宪法法院前成员、基多市和瓜亚基尔市长、负责重组最高法院的资格委员会成员、法官协会代表和司法官员、非政府组织代表、主任、记者和各种媒体论坛编辑以及厄瓜多尔著名的法律专家。他还与派驻厄瓜多尔的很多外交代表以及国际组织的代表进行了会晤。特别报告员向厄瓜多尔政府、所有官员、民间社会代表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在各方面给予他的合作。

13. 2005 年 4 月 7 日，特别报告员在视察前夕，在联合国总部与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编辑和出版物科工作人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主任以及开发计划署驻厄瓜多尔的驻地代表，就该国的发展以及未来的活动进行交流。6 月 16 日至 17 日，特别报告员返回纽约，与这些官员以及人权高专办代表共同分析对厄瓜多尔进行第二次视察的可行性及适宜性，研究联合国作为观察员参与最高法院选举和重组工作的可能性。特别报告员感谢开发计划署当地办事处提供的协助，特别强调他与联合国各部门和方案之间的密切合作，这些合作对他在厄瓜多尔的工作助益匪浅。他同时还感谢人权高专办提供的各种支助。

B. 相关情况

14. 特别报告员在初步报告中曾经警告说，如果该国各机构仍不能恢复正常运转，那么厄瓜多尔的局势势必恶化。他还提出紧急建议，力求尽快恢复法治，为建立一个独立的最高法院提出可能的办法和标准。

15. 不幸的是，厄瓜多尔主要利益有关机构只接受了部分建议。首先，国会和政府未能就推翻 2004 年早些时候通过的一系列违背宪法决定的机制达成协议。在这种情况下，新的最高法院被大多数人归类为“事实”上的最高法院，通过了一项具有重要政治意义的决定，宣布对共和国两位前总统阿夫达拉·布卡拉姆和古

斯塔沃·诺沃亚以及一位前副总统艾伯特·达希克的诉讼为无效。这项决定加剧了厄瓜多尔社会政治的紧张状态，危机扩大到各主要机构。为了应对民众此起彼伏的示威抗议，卢西奥·古铁雷斯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发布一项行政令，解散了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非法任命的最高法院，宣布在基多市实施紧急状态。这两项决定遭到该国大多数民众的拒绝，进一步加剧了体制危机。4 月 17 日，根据特别报告员初步报告所载建议，厄瓜多尔国会取消了 2004 年 12 月 8 日的一个决议，根据该决议国会非法任命了最高法院法官。尽管如此，国会仍未命令为 2004 年早些时候被解除职务的法官官复原职。结果厄瓜多尔陷入了没有最高法院的境地，国会的决定不足以平息民众的愤怒。首都的局势相当紧张，4 月 20 日，为了遏制住紧张局势和暴力风潮，国会宣布卢西奥·古铁雷斯总统已经辞职，根据《宪法》中关于总统继任的规定，副总统阿尔弗雷多·帕拉西奥于 4 月 26 日就任总统，国会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另一个建议，通过了对司法机构组织法的改革草案，从而为重组最高法院铺平了道路。

C. 任命最高法院法官的机制

16. 为了管理评价和任命最高法院新法官和其他法官，新的司法机构组织法规定设立一个资格委员会。这个特设机制是为了应付宪法中关于增补原则条款不适用的情况，因为核准这样做的机构，例如最高法院根本就不存在。

17. 资格委员会于 6 月中旬启动，该委员会由四位成员组成：一位由厄瓜多尔法学院任命，一位由该国上级和普通法院任命，一位由合法成立的人权组织任命，另一位由民间社会组织任命。

18. 根据司法机构组织法规定的任务，委员会通过了规定适用、评价、讨论和任命程序，候选人根据这些程序被挑选为最高法院法官和其他法官。这些条例，以及遵守适用法规的要求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在两份发行量最大的报纸上公布，进而启动了该进程。

19. 特别报告员在视察中注意到，也许是由于当时的社会政治状况极为严峻，司法机构组织法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载有若干条款，适用这些条款违背若干宪法原则和保护律师专业人员从业的国际标准。尤其是，特别报告员强调了为设立法官职位规定的不适用标准，例如司法机构组织法第二条第 10 和第 11 段所载条款，这些条款见委员会规则第三条。这些不适用标准涉及为某些案件辩护，妨碍法律自由从业和辩护的权利，以及律师对客户不歧视和不认定原则。在商谈期间，这种看法得到该国一些著名法律家的认同。

20. 在与特别报告员会晤期间，委员会成员表示他们愿意研究和纠正司法机构组织法和议事规则中的缺陷，因为它们可能违背了厄瓜多尔的基本法或国际人权条约。根据厄瓜多尔政治宪法第 18、第 163、第 272 和第 273 条，《宪法》条款和国际条约法条款高于不符合这些条款的任何国内法律或规则。特别报告员指出，

他把《宪法》和厄瓜多尔批准的一切国际人权条约当作他的法律框架。鉴于没有适当的机构就在挑选法官时适用的某些法律和条例规定不符合宪法的问题进行裁决,委员会应插入一个解释性条款,明确承认《宪法》和国际条约至高无上。¹ 在同样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强调有必要尊重“两性公平和男女机会同等原则”,特别是考虑到《宪法》第 102 条明确提到妇女参与司法制度的问题。在视察结束前,委员会主席 Carlos Estarellas 先生通知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已经决定根据《宪法》和厄瓜多尔批准的国际条约,适用司法机构组织法和委员会议事规则。

21. 特别报告员认为,要使甄选工作有足够的透明度和平等保障,就必须鼓励法律界人士广泛参与,那么也必须遵守上述原则。他认为,厄瓜多尔有不少德高望重的知名法官,他们将成为出色的法院法官。

D. 观察评价和任命过程

22. 尽管评价和选择法院未来法官是厄瓜多尔人的专属责任,但司法机构组织法邀请联合国、欧洲联盟和安第斯共同体前来观察。考虑到这项规定,根据大多数曾参与协商的利益有关者的愿望,特别报告员请联合国继续参与这项活动,直到这个进程结束。他还呼吁其活动与司法事务密切相关的得到国际承认的组织,例如国际法官协会参与这项工作。特别报告员欢迎西班牙国际合作署加入由联合国协调的观察员小组。特别报告员还获悉,美洲国家组织也将参与观察工作、安第斯共同体已经任命了一位观察员。特别报告员认为,国际和国家观察员协调努力,必将使整个评价和任命进程更为透明并充满活力。联合国观察员的职权范围已提交给政府和资格委员会,并向公众公布。

23. 联合国观察员的目的是遵照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的国家和国际标准及原则,支持在没有任何不当外来影响的情况下进行公平透明的甄选工作。根据职权范围,无论是在这个过程的任何阶段,观察员都必须不偏不倚,不干涉任何由国家当局拥有绝对专属责任的事项,重点放在提供技术性支助方面。他们不应成为或被视为是这个过程中的主要参与者。

24. 联合国国际观察员的责任是:

(a) 观察最高法院法官和其他法官的评价和甄选工作,以确定整个过程公正透明可靠;

(b) 确保在整个过程中,根据《宪法》和国际条约,适用司法机构组织法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¹ 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宪法法院法官被罢免,而且从法律上来说,在负责提交最后候选人名单的法院被任命之前,设立新的法院是不可能的。

(c) 查明不遵守国家规定的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标准的情况并通知委员会；

(d) 查明外部干预评价和甄选工作的情况并通知委员会；

(e) 与其他国家和国际观察员协调各项活动；

(f) 向联合国报告进程各个阶段的情况，以便联合国向委员会和厄瓜多尔当局转达做出的结论。

25. 在履行职责时，联合国国际观察员应当：

(a) 定期与资格委员会、国家和国际观察员、参与工作的审计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机构举行会议，交流有关信息；

(b) 应资格委员会和经核准的观察员的请求，提供信息和建议；

(c) 从委员会、公众和私营实体各方收集关于评价和甄选过程的资料。

26. 观察员将继续参与整个评价和甄选过程，包括法官宣誓就职仪式。

E. 宪法法院和最高选举法院的状况

27. 关于宪法法院，特别报告员指出，国会通过一项类似于涉及最高法院的决定。最高法院曾于 2004 年早些时候被非法罢免解散。国会撤消了 2004 年 11 月 25 日关于任命一个新的宪法法院的决定，但该决定没有命令被撤消的法官官复原职。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指出，如果没有最高法院，没有负责建议最后候选人名单的最高法院，就不可能任命宪法法院法官。这样，该国就陷入必须由最高当局就人权和宪法保障问题作出裁决的状况中，结果引发各种宪法挑战，使人们对是否通过国际协定的问题从法律方面提出各种看法。考虑到宪法法院的重要性，特别报告员希望该国能在完全透明的情况下，严格遵守制定宪法和司法机构组织法的要素和要求，改变没有法律机构的状况。

28. 特别报告员指出，最高选举法院是自今年 4 月危机以来任命了新法官的唯一的高级法院。经过与法院法官谈话，他确认，正如他在第一次视察的初步报告中所指出的，法院更多的被视为是一个政治机构，而不是在选举事务中执行法律的法院。这可能是由于宪法的措辞或是各方对它的解释造成的。法院法官说，他们同意这个看法，认为需要进行机构改革，这样才能把与甄选有关的政治活动与法院的司法活动分开，法院主要承担的是技术性和法律权威性质的工作。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改革是重大的机构进步。

29. 如前所述，特别报告员打算再次视察厄瓜多尔，这样就可以向大会转达有关落实其建议的最新情况。

五. 反恐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30. 特别报告员在他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审查了这一主题，尤其谈到被控犯有恐怖主义行为并被美利坚合众国拘禁在关塔那摩湾以及被联军关在伊拉克和阿富汗的人员的人权状况。在该报告第 34 和 35 段，他质疑“敌方战斗员”这种独特说法在法律上是否有效。他的结论是当今国际法法令并没有规定任何人可以排除在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标准范围之外，无论所使用的法律名词归类为“敌方战斗员”、叛敌分子、恐怖分子等等。

31. 自该报告提交给委员会以来，世界局势严重恶化。在伦敦和沙姆沙伊赫发生的血腥攻击清楚地表明恐怖分子继续为所欲为，应受到一致谴责。消灭恐怖主义需要国际社会采取一致行动。与此同时，许多国家正在就是否通过可能有损于恪守国际人权标准的国内措施进行辩论。例如，联合王国正在辩论是否通过针对可疑恐怖分子的国内措施。另一项令人不安的发展是，关塔那摩湾的被拘留者再次受到军事委员会的审讯，这样做不符合关于享有公平审判权利的国际标准，这种审讯除其他问题外，还不准向民事法官提出上诉、剥夺辩护权以及对本国人和非本国入加以区别对待。关于把关塔那摩湾的被拘留者移交给其原籍国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敦促有关国家尊重迄今已被剥夺的权利。

32. 大家应记得人权委员会积极从事这一领域的工作已有好几年了。在 2003 年 6 月举行的第十次年度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组长均对许多国家以反恐为名越来越多地采取五花八门的政策、立法和做法，这些均对所有人权的享受产生负面影响。与会者表示他们决心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监测和调查这一领域的事态发展。

33. 在 2004 年 6 月举行的第十一次年度会议上，特别程序任务执行者们重申他们决心继续监测这一情事，并一致提议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组长兼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健康权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同访问在伊拉克、阿富汗和关塔那摩军事基地以及其他地方的人（见 E/CN. 4/2005/5，附件一），这些人都是因恐怖主义或其他违法情事而被逮捕、拘留或审判的。访问的目的是这些任务执行者将查清是否尊重了被拘留者的国际人权、与有关当局协商，并在其职权范围内就所有问题提供意见。2002 年 1 月，专家们开始分别或共同向美国政府提出关于访问关塔那摩湾军事基地的要求。后来这项要求也包括了伊拉克、阿富汗和其他关押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人员的拘留中心。2005 年 4 月 4 日，专家们在日内瓦与美国常驻代表团官员会晤，讨论这一访问的条件。然而，美国政府表示，当时条件不成熟。在特别程序任务执行者第十二次年度会议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记录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兼报告员、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他与会者的支持下，对美国拒绝所提要求表示关切，宣布他们决定调查此事，无论是否允许他们访问拘留中心。

34. 特别报告员欢迎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决定按照第 2005/80 号决议任命一名在反恐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该报告员的任务包括收集在有关反恐时被控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料，特别注意其他任务执行者不涵盖的领域；应邀向有关国家提出建议、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查明并推广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反恐措施的最佳做法；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和规划署、非政府组织、区域和分区域机构建立合作领域；与人权委员会其他特别程序任务执行者、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密切协调合作；定期向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特别报告员欢迎最近任命马丁·沙伊宁先生执行这项新的任务，并相信这将促使更有效和全面地处理反恐问题，新任务的执行者与其他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涉及这一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将建立密切合作，从而避免任务重叠。

六. 国际刑事法院

35. 一项非常好的事态发展是，自特别报告员上次向委员会提出报告以来，又有两个国家，即肯尼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分别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和 5 月 12 日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同样重要的是，在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 月期间，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和瑞典也先后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然而，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国家政府继续反对法院的有效运作，特别是在与缔约国签署双边豁免协定方面。

36. 国际刑事法院的存在以及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可能将授权法庭调查那些尚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国家境内严重违反人权情事，这对于终止有罪不罚现象是一个重大的进展。

37. 特别报告员想特别确认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1593 (2005) 号决议所确立的重要先例，即安全理事会依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可将《规约》所述一项或多项罪行已经发生的情事提交法院的第 13(2) 条，把苏丹达尔富尔地区的情事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从而首次行使了向法院提交战争罪和大规模违反人权情事的权力。安全理事会在 11 票赞成和 4 票弃权通过的 1593 (2005) 号决议中决定把 2002 年 7 月 1 日以来在达尔富尔境内发生的严重违反人权情事和战争罪行移交国际刑事法院，该决议补充了安理会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 (2005) 号决议，其中成立了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并补充了安理会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1591 (2005) 号决议，其中强化了对苏丹的武器禁运和其他制裁措施。这不仅是确保对在达尔富尔境内犯下罪行绳之以法的一项重要步骤，其所涉范围再次显示，和平、安全与司法之间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同时也向其他具有同样严重程度和规模的情事发出重要的信息。

38. 上述决议是联合国各机构和程序之间继续积极互动的结果，依据了达尔富尔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该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9 月 18 日第 1564 (2004)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设立的。

39. 大家应记得秘书长在 2004 年 10 月任命了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成员，并且要求他们在三个月内报告调查结果。该委员会的任务集中于四个目标：调查所有各方在达尔富尔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情况；确定是否发生了灭绝种族的行为；查明违法者和这类违法情事；就确保对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提出方法建议。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S/2005/60) 载列了一系列构成战争罪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国际人权法的情事之清单。这些违法情事包括，针对平民的最应受到谴责的攻击，例如屠杀、酷刑、强行使人流离失所、各种性暴力、被迫失踪、拘留、劫掠或捣毁村庄或财产。鉴于这些攻击之系统化及范围之广，已构成危害人类罪。

40. 为确保追究在达尔富尔境内犯下的罪行并考虑到苏丹司法制度的不足，国际调查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将此一情事提交国际刑事法院。令人感到鼓舞的是，由于 6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593 (2005) 号决议，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决定开始对达尔富尔局势进行调查。

41. 这一案例之所以重要，不仅因为这是热门话题并具有创新意义，而且也同时说明，如果国际社会决定为伸张正义采取行动，国内法律制度不足的问题是可以克服的。

七. 伊拉克特别法庭

42. 在编写本报告时 (2005 年 8 月)，特别报告员对伊拉克特别法庭目前正在进行的司法程序感到关切。尽管法官作出承诺，并且也作出个人努力，同时一些国家在设立法庭时还提供合作，但他对加诸法官的沉重压力和目前伊拉克境内的危险不安可能破坏法庭的独立行事作风感到忧虑。此外，法庭本身也有某些缺陷，有些缺陷可追溯到法庭设立的方式，而尤其是法庭对审讯具体人士和时间的限制，即法庭只可审讯伊拉克公民在 2003 年 5 月 1 日占领开始之前从事的行为。法庭有判处死刑的权力，这显示出它违反国际人权标准的程度。由于法庭是在占领期间设立的，并由美国提供主要经费，它的合法性已受到多方质疑，以致它的信誉也遭到玷污。

43. 特别报告员敦促伊拉克当局以司法体制有缺陷的其他国家采用的方法为例，要求联合国设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独立法庭。

八. 过渡时期司法和了解真相权利

44.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中将分析司法当局在过渡时期实施司法和在脱离冲突的社会执行法律所面临的各種挑战。在这方面，他将阐明

应指导司法制度运作从而确保在脆弱的体制和政治社会不稳的情况中实施适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

45. 特别报告员依照 2005/66 号决议的规定，打算深入分析诉诸法律权利和了解真相权利之间的联系。最近的各项判决，例如 2005 年 6 月 14 日阿根廷最高法院判定对起诉犯罪造成严格限制的“完全停止”法和“遵守法律”法为违宪的判决，都已再次表明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可以期待他们国家的司法制度将对这种侵犯人权的行为提起诉讼，查明侵犯人权者，和查清发生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报告员相信在了解真相权利和打击有罪不惩的作法之间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他打算进一步审查这项问题，补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5/66 号决议预备进行的研究。

46. 为此，特别报告员将参加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日内瓦举办的了解真相权利研讨会。

九. 结论和建议

47. 因为这份报告是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第一份报告，报告的起始部分载列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和工作方法，其目的在于对特别报告员的目标和职责以及对他工作中运用的不同资料来源和机制作出通盘说明。

48. 关于厄瓜多尔的司法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显示该国各机构长期存在的弱点，和在矫正这些弱点方面遭遇的重大障碍。特别报告员也发现破坏司法的行动还产生种种影响，扩散到司法部门以外的范围，延伸到整个机构框架，具有产生政治影响的潜力，例如 2005 年 4 月在厄瓜多尔看到的情况，最后导致共和国总统卢西奥·古铁雷斯的下台。资格证明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的选取未来最高法院法官的工作是朝向改组司法体制的第一步；这项工作还要求立即进行大幅改革。联合国前所未有地参与观察该委员会的活动是本组织在这方面工作的一项真正创新。它也显示厄瓜多尔最高当局真正期望达到行事透明的目的。

49. 尽管国际社会已达成明确共识，认为反恐怖主义必须依照法律规范进行，但特别报告员认为在实际运作上法律规范和国际法屡遭侵犯，危及许多人权，特别是人格完整的权利和由合法设立的公正独立法庭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在许多国家，反恐怖措施已破坏了他种权利，例如意见自由、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罢工权利，并已负面地影响到各个具体团体，例如移民工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此外，目前在有些欧洲国家发生争论的措施只会使这种趋势更加恶化。特别报告员来自于当地人民受害于国家为压制暴力采取非法行动的地区，他重申坚信在打击非理性的行为和极端的暴力行动方面，没有任何一种方式比体现法治的智慧更加有效。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具体监测反恐怖行动中国际人权法是否获得遵守，这是朝向这方面迈进的重要步骤。特别报告员预备与新任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并建议新任特别报告员参考不同的特别程序特别报告员在各自主管领

域就这方面进行的工作。在这方面，应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卡利奥皮·考法女士提交的关于恐怖主义和人权的各次报告；人权委员会已经建议将这些报告作为单一文件出版。

50.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特别报告员特别欢迎安全理事会作出的重要先例，即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首次根据《罗马规约》第 13(b) 条行使权力，将在苏丹——《罗马规约》签字国而非缔约国——境内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送交法院审议。这是终止有罪不惩的决定性进展，也是一个宝贵的教训，它显示国际社会采取的行动可以弥补国内法律体制的不足。安全理事会将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延伸到《罗马规约》的非缔约国已显示它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作用中强调司法的价值。

51. 特别报告员指出，伊拉克特别法庭存在着一些缺陷，其合法性已受到合理的批评，以致它的信誉也受到怀疑。他对法庭有判处死刑的权力、其管辖范围限于具体人士和具体时限以及它在其他方面违反各项国际人权标准，都感到惊恐不安。他希望伊拉克当局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在伊拉克犯下的野蛮罪行由严格遵循国际人权标准的公正独立法庭来起诉，如同塞拉里昂等处于类似情况的其他国家已经与国际社会进行的积极合作一样。如前所述，人类已经显示出宝贵的品行，根据不同的国际先例，它能够克服国家一级的法律或重大制约，打击有罪不惩，伸张正义。

52. 当联合国目前正在落实各项新的举措之时，例如设立常设人权理事会等，特别报告员相信新设的理事会应参考人权委员会通过各种特别程序取得的经验，并应将这些程序作为其未来工作的基本部分，以改善对人权的保障和提高。在此同时，他希望强调司法在联合国过去几年活动中已发挥中心作用，它是保障人权的工具，也是使安全理事会能够根据《宪章》第七条落实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器。本着这种精神，特别报告员希望联合国的改组将体认到本特别报告员涉及的问题所具备的基本特性及其贯穿各个领域，并设立必要机制，以加强他的工作。